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蔡勝泰

蔡勝聰

林景暘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政傑

兼聲請人暨

前列聲請人

送達代收人 蔡美鈴

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蔡勝泰、蔡勝聰、蔡美鈴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林景暘部分）應予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風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風林之子女、孫子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2 年12月14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

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並為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所明定。經查：

(一)、被繼承人蔡風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之1）於112年12月14日死亡，聲請人蔡勝泰、蔡勝聰、蔡美鈴、林景暘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為法定繼承人乙節，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蔡勝泰、蔡勝聰、蔡美鈴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查，先為說明。

(二)、又聲請人林景暘為被繼承人蔡風林之孫子女，為第一順序繼承人乙節，固據提出前揭文件為憑。惟本院依卷附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蔡風林尚有第一順序先順位之繼承人即長子蔡勝泰（已聲明拋棄繼承）、長女蔡菀庭、次子蔡昇達、參子蔡勝聰（已聲明拋棄繼承）、次女蔡美鈴（已聲明拋棄繼承）為繼承人，其中繼承人蔡菀庭、蔡昇達、尚未聲明拋棄繼承乙節，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憑。因此，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子輩為其繼承人，則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孫輩繼承人即聲請人林景暘自非當然繼承，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張紘飴